
關連交易

概覽

昌興物料(國際)有限公司(「昌興物料」)由 Super Chine Holdings Limited 控制，而 Super Chine Holdings Limited 由 Keen Phoenix Limited (其由控股股東的兄弟控制) 控制。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11(4)(b) 條，昌興物料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辦公室租約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萬昌集團與昌興物料訂立一份日期為 2013 年 7 月 19 日的三年租賃協議(「辦公室租約」)，據此，萬昌集團自昌興物料租賃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 89 號昌興工業大廈 11 樓的辦公物業(「該物業」)，租期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每月租金為 23,000 港元。辦公室租約不可由本集團於第一年内於未支付辦公室租約完整租期租金的情況下終止，但可於第一個年度屆滿後向昌興物料發出一個月通知後終止。由於昌興物料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訂立辦公室租約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已就辦公室租約下該物業租金的公平性發表意見。估值師認為，萬昌集團就辦公室租約應付的租金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於辦公室租約開始日期位於類似位置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

年度租金及董事確認

萬昌集團根據辦公室租約應付昌興物料的年度租金總額將為 276,000 港元，因此，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辦公室租約下應付年度租金將分別為 276,000 港元、276,000 港元及 92,000 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及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下就辦公室租約按年度基準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低於 5% 而有關年度租金少於 1,000,000 港元。因此，辦公室租約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31(2)(c) 條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辦公室租約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 辦公室租約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即倘交易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則按本集團獲取的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取得的條款，並參考當地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ii) 辦公室租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以下各項訂立：(i) 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iii) 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